□第　次申請
■第 2 次修正計畫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申請單位：大安 區 全安 里　　里長：連馬世驍 （簽章）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一	防火巷之整頓清理	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 □2.鋪面維修。 ■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 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	里內環境消毒(經) 35,000元	114.12.30	里內	改善里內環境衛生	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二	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	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					
三	守望相助工作	■1.守望相助裝備（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**通訊設備**等）。 □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3.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油料補貼。 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■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 □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□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〈滅火器、消耗品等〉之購置、維修。	購置智慧型手機(資) 31,690元 守望相助研習參訪(經) 30,000元	114.12.30 114.12.30	里內 里內	強化里內防救災與聯繫指揮效能 強化里鄰互助精神與向心力	經114.5.28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四	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	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 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 ■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。	環境綠美化(經) 30,000元	114.12.30	里內	營造里內綠化美感	經114.5.28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施工 (設置) 地　點	效益說明	備　註
五	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	■1.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（護）管理。 ■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部分。	卡拉OK伴唱機授權費(經) 3,455元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貼(經) 12,000元	114.12.30 114.12.30	里內 里內	充實鄰里精神生活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六	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	■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■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	里內公用照明設備（含太陽能燈、LED燈等）之設置與維修(經) 15,000元	114.12.30	里內	改善里內照明與提升治安條件	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七	巷道或水溝之維修	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 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 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					
八	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	□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 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 □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 ■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	LINE 官方帳號租用(經) 10,080元	114.12.30	里內	增進里內資訊傳播效益	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九	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	□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 □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					
十	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	■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□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■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	里民活動場所製冷降溫設施、設備之購置與維修(經) 15,000 **新增**	114.12.30	里內	提升服務里民之品質	**經114.7.17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**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施工 (設置) 地　點	效　益　說 明	備　註
十一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	□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 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					
十二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■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辦理里內中秋節、聖誕節等傳統民俗與西洋節慶活動（經） 66,775元 **原編列81,775元** **減列15,000元**	114.12.30	里內	增進鄰里感情與向心力	**經114.7.17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**
十三	志工相關費用	■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■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 □3.保險費。 ■4.研習及參訪費	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(經) 30,000元	114.12.30	里內	增進志工向心力力	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			製作志工服裝(經) 24,000元	114.12.30	里內	提升本里志工之識別性	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			志工研習參訪(經) 45,000元	114.12.30	里內	增進志工向心力	經114.1.10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
審查意見	■符合 **本計畫業經大安區公所114年7月22日北市安民字第1146015505號函核定通過** □不符合；說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民政課　　主任秘書　　副區長　　區長

承辦人

課長

會辦單位：

會計室

承辦人

主任